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海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海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郑海洋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海洋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瑞士信贷量化分析师；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高盛银行投资策略组业务副总裁、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监兼量化投资部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实践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海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